



厦门高新技术年鉴

(2014年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XIAMEN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BUREAU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XIAMEN HITEC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二〇一四年十月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以下简称“高新协会”)成立于1996年12月,由当时的厦门市科委等单位牵头发起,是从事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科研生产、开发、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群众团体,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高新协会在2014年3月召开换届大会暨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并于2014年4月完成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第四届理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现已经正常开展。多年来,在业务主管单位市科技局的指导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高新协会已成为政府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得力助手。高新协会目前拥有800多家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大部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高新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主动为企业服务,积极为产业发展服务。围绕“服务”这一中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密切高新技术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并落实享受有关政策,协助企业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受理、组织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从事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自主创新企业认定受理等工作。

- 对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查、软科学研究、整体规划、统计分析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

- 宣传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高新技术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开展各种信息交流、合作、展览、培训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楼401、402、403、405、406、407室

电话:2025913、2032126、2053981、2108271、2052621、2053362、2052826、2052969

传真:2025973

网址: www.xmhta.com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成立于2004年，为中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发挥着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市场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市科技局为业务指导单位。协会理念为“团队·服务·规范·价值”。我市的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节能照明电器、太阳能光伏、光通讯、现代光学元器件等主要光电企业均加入协会，现有会员单位140余家，省光电协会与市协会合署办公。2008年成立节能照明电器分会并创建市光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目前所承担的LED路灯和LED芯片项目已初步获得重大成果。协会主要工作：贯彻、实施我市光电、LED产业规划，积极推动基地的建设；开展行业自律、维权、信息等服务；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实现海西、厦门市光电产业跨越式地发展。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厦204室 电话：2024884 2028646 传真：2022843
网址：www.stroe.org E-MAIL: xmoe2008@163.com xmoe@xmsti.gov.cn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成立于2006年，由厦门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和厦门市LED促进中心三家单位联合组建。该中心是国家863计划立项支持的全国两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平台之一，是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的国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LED应用产品的专门检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目前已初具规模，主要仪器设备包括LED光学性能测量系统、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LED热性能测量系统、LED变角光度测量系统、灯具空间光分布测量系统、LED辐射安全等级测量系统、汽车灯具/交通信号灯测量系统、反射/透射谱测试系统、LED荧光粉检测系统、LED芯片显微测试台、高精度热像仪、材料低温表征系统、电磁兼容测量系统、太阳能电池测量系统、材料性能测量系统以及安全和环境适应性测量系统，实现了从LED外延片、芯片、荧光粉、器件、灯具、显示器、背光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综合检测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为厦门、福州、泉州、漳州、三明、北京、上海、桂林等地的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产品提供了质量考核、型式试验、仲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等技术服务，从2006年至2009年7月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3000多份。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网址：www.xmzjs.com 邮箱：gelh123@163.com
联系电话：2699796 传真：2699757

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网址：pmee.xmu.edu.cn 邮箱：phyx@xmu.edu.cn
联系电话：2184026 2189426 传真：2189426

LED促进中心

网址：www.ledxm.com 邮箱：keyi926@hotmail.com
联系电话：2028649 传真：2028645

美国WeStar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



德国IS LED光谱系统



LEDGON-100
角分布测试配件



小功率、大功率
LED光强测试配件

目 录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及统计分析

2013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2013 年度）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0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13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011 年 5 月）	37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办法的通知（厦科〔2013〕43 号）	45

（二）技术先进型企业

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 号）	59
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33 号）	61
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	65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拟重新修订）	68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科联〔2012〕81 号）	69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科联〔2013〕2 号）	72
关于颁布实施《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科联〔2007〕6 号）	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8 号）	85

（四）创新型企业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厦科联〔2012〕52号）	92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厦委发〔2010〕7号）	96

（五）研发机构

关于印发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0〕301号）	103
关于印发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联〔2013〕29号）	106
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联〔2013〕30号）	111
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办法的通知（厦科〔2013〕55号）	116

（六）税收

1、所得税率优惠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119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120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121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123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12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127

3、关税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	128
---------------------------------------	-----

（七）人才引进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 行动纲要	131
“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政策文件目录	142

（八）高新技术产品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厦科发〔2001〕15号（拟重新修订））	143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150

三、附录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厦门市）（截止 2013 年 12 月）	151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止 2013 年 12 月）	152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截止 2013 年 12 月）	175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企业名单（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3
厦门市 2013 年度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立项清单（产业化示范项目）	184
厦门市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名单	185
厦门市 2013 年度收入超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187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及统计分析

2013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2013 年，厦门市全面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在“转方式、调结构”中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发展。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体情况

2013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375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按现价计算，下同）；实现增加值 97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8.0%。

二、高新技术产业分布情况

2013 年，厦门市高技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089.51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5.6%；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1408.15 亿元，占比为 37.5%；高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259.68 亿元，占比为 6.9%（详见表 1）。

表 1：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2013 年	比重
总计	3757.34	100.0
高技术制造业	2089.51	55.6
医药制造业	28.60	0.8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86.11	2.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474.14	39.2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08.25	10.9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58.86	1.6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33.56	0.9
高技术服务业	259.68	6.9
#信息服务	178.61	4.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408.15	37.5

三、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至 2013 年底，厦门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82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308.74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4%；增加值 608.91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2.3%。

四、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

2013 年，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1869.80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9.8%；增加值 419.95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3.0%。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2013 年度）

一、2013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概述

1、总体经济指标

2013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820 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161.98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098.84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4.78%，同比增长高于全市增长速度，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9.9%，拉动工业总产值增长 3.9 个百分点。

全市高企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10.89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 229 家，占全市高企总数 27.93%，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 28 家（3 家超百亿元）。

全市高企累计出口交货值 966.54 亿元。

自新认定办法实施以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总收入连续增长（见图 1）。

图 1. 2008-2013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总收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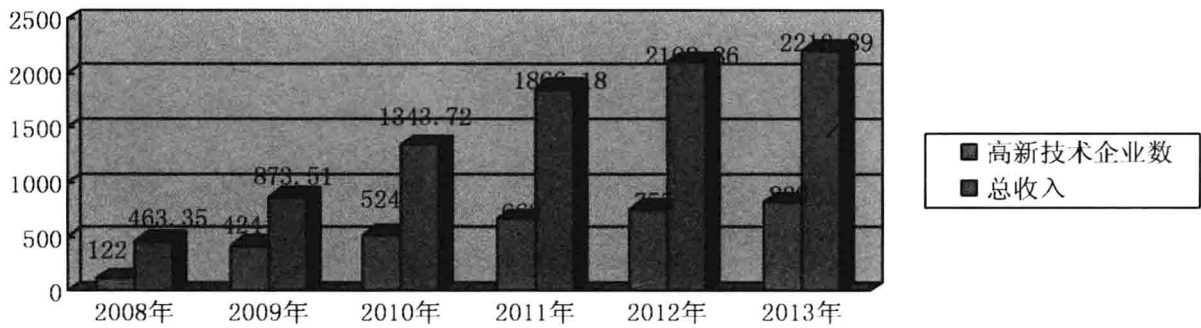


表 1. 2013 年度我市销售收入上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5	捷太格特转向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5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9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6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0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	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2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
9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23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10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4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盛洲植物油有限公司
12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26	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
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28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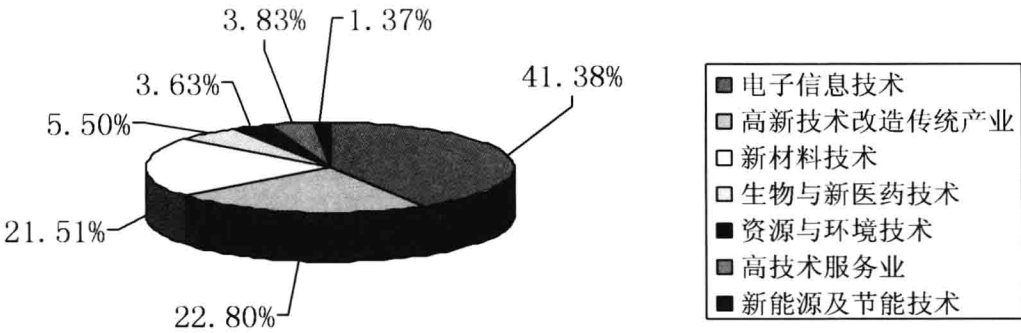
2、各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分析

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及新材料技术这三大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生物与新医药领域进一步发展壮大，其中，**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保持强大的龙头作用，2013 年实现总收入 914.66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865.78 亿元，总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 9 家，其中超百亿的 3 家企业均在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504.04 亿元，完成总产值 511.50 亿元，7 家企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这 7 家企业除了厦工机械外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新材料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475.57 亿元，完成总产值 484.71 亿元，总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 8 家，正新集团旗下 3 家（正新橡胶、正新海燕、正新实业）共实现总收入超过 120 亿元。

表 2. 各技术领域主要经济指标

领域	本年度产值 (亿元)	本年度总收入 (亿元)	本年度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电子信息技术	865.78	914.66	523.51	300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511.50	504.04	146.88	198
新材料技术	484.71	475.57	169.55	126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123.15	121.52	12.42	49
资源与环境技术	78.92	80.27	35.97	83
高技术服务业	71.13	84.60	64.26	30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26.80	30.24	13.96	34
合计	2161.98	2210.89	966.54	820

图 2. 各技术领域总收入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比重情况



3、高新技术企业经济类别情况分析

全市 82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三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比重较大，其中台资企业总体经营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发展速度较快。

全市三资高新技术企业共有 221 家，实现总收入 1483.74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的 67.11%，实现产值 1498.74 亿元，出口交货值 837.23 亿元（见表 3）。三资企业数虽只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的 27.68%，收入却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 2/3，且以出口为主，是拉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导力量。2013 年含台资成分（包括台商独资、合资及从第三地转投资等）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64 家，实现总收入 857.55 亿元，占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 38.79%，我市台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增长主力军，其代表企业宸鸿科技、正新橡胶等均成为各自行业领域内全球著名的大型企业。

表 3 .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类别分布情况

资本	本年产值 (亿元)	本年总收入 (亿元)	本年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内资	663.25	727.16	129.31	599
三资	1498.73	1483.73	837.23	221
其中：台资	862.36	857.55	589.60	68
合计	2161.98	2210.89	966.54	820

4、各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注册地划分所属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数据分别归入湖里区、思明区、翔安区等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统计数据单独另列在最下一栏（见表4）。

表 4. 各行政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辖区	本年度产值 (亿元)	本年度总收入 (亿元)	本年度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备注
湖里区	893.23	902.91	515.16	233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107 家
集美区	413.68	419.12	159.88	110	
海沧区	352.35	337.51	117.86	84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2 家
思明区	126.21	178.42	24.81	228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96 家
同安区	114.69	112.54	34.75	69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7 家
翔安区	261.82	260.39	114.07	96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81 家
合计	2161.98	2210.89	966.54	820	
其中： 火炬区	959.96	981.69	542.03	293	

5、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2013 年，厦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098.84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44.9%，比去年提升了 2.5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72.33 亿元，比去年增长 3.4%，占全市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6.5%，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 964.22 亿元，比去年下降 1.7%，占全市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的 47.4%。厦门高新技术工业以占 24.3%的企业创造了 44.9%的工业产值，46.5%的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和 47.4%的出口交货值，体现了高新技术工业发展的活力。

二、2013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态势分析

1、高新技术工业企业高增长带动我市经济发展

2013 年，厦门工业发展总体形势较为严峻，全市规上工业现价总产值仅增长 3.6%。而在高新技术企业中，有 66 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长达 30%以上。这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产值 120 亿元，占全市净增产值的 74.3%。

在全市规上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中，2013 年增产的企业有 265 家，增产面为 65.4%，高于全市 55.5%的水平，减产企业 140 家，减产面 34.6%，低于全市 44.5%的水平。

2、龙头企业支撑着重点产业链日趋壮大

2013 年，在我市重点培育 13 条产业链中，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汽车产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链产值突破百亿元。涉及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新材料技术三大领域。其中宸鸿科技、冠捷显示、联想移动、金龙联合等公司均为产业链中的龙头企业，有效地带动了相关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打造高端产业集群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3、新兴产业特别是高技术服务业利税率显著提高

工业企业受到资源要素制约日趋明显，各种原材料、能源均需要从外地调入，随着近年的原材料和燃料价格持续攀升，企业的工业生产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大，挤压了企业利润，制约了扩大再生产能力。而以软件业、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中，高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软件和动漫游戏业的企业实现了较好的利税率，2013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中高技术服务业及软件业实现了 139.50 亿元，实现利税率 29.07%，比去年同期高出 7 个百分点。

实践证明，厦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在于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以及能够创造高利润高税收的高技术服务业。同时，企业只要坚定不移地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必定能够保持良性快速发展。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